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意见，查阅了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出现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2年度中期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此次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中期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中期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特别是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细化和明确，使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得到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明确、细化，可操作性强，我们同意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意见，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回报投资者，在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以多种方式回报股东。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未来股东回报作出了制度性安排，旨在建立科学、透明的利润分派政策和决策机制。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易德鹤

周友苏